上城区关于促进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产业突破年”工作部署，开展营利性服务业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加快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集聚，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和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上城区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利性服务业包括两大类：软件信息服务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支持内容

**（一）上规奖励**

1.对月度入库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其中，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对年度入库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其中，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区投促局、区发改经信局）

2.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每培育1家首次上规纳统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最高给予运营机构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投促局、区发改经信局）

**（二）办公补助**

3.新引进企业[[1]](#footnote-0)，在上城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其在上城缴纳社保人员人均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标准，经认定，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其中，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按实际支付年租金30%，连续给予三年补助，单家企业办公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实际支付年租金20%，连续给予三年补助，单家企业办公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区投促局）

4.对已在库企业，1-11月累计营收1亿元（含）以上，且营收同比增速10%（含）以上，在上城区内扩大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对其新增租赁面积实际支付年租金，最高给予20%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其中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最高补助60万元。（区发改经信局）

**（三）规模奖励**

5.对新引进企业，按1-11月累计营收分档给予奖励，其中，奖励资金的20%可用于团队奖励。经认定，对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年营收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收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有特别贡献以及特殊重大事项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区投促局）

6.对已在库企业，1-11月累计营收同比增长20%以上的，按营收增量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奖励资金的20%可用于团队奖励。软件信息服务业营收较去年同期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3万元，租赁商务业、科技服务业营收较去年同期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2万元，居民服务业、文体娱乐业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单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区发改经信局）

**（四）创新支持**

7.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2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1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5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300万元补助。（区科技局）

8.新认定、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补助。新认定新雏鹰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区科技局）

**（五）金融支持**

9.对成功在境内外直接上市的企业，经认定，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企业并购外地上市公司或外地上市公司将上市主体迁入上城区的，经认定，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10.积极发挥我区产业基金支持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作用，助力项目招引和产业升级。对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1-11月营收增长10%的，按照一年期 LPR的30%给予贷款贴息；1-11月营收增长20%的，按照一年期 LPR的50%给予贷款贴息。单家企业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上城资本、区发改经信局、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六）示范奖励**

11.对新引进和新进入“中国服务业500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年度最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得分前百家机构名单”榜单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30万元补助。（区投促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12.对首次评为全国、省级“优秀律所”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成功评选为区商务精英人才、区商务青年人才的律师分别给予30万元现金、10万元非现金补助(报销参加相关培训进修、学历提升的费用)。（区司法局、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

13.对通过上城区申报的作品，获评全国、省、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经认定，最高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国际级行业类奖项、全国及省级常设性文化文艺类奖项的，经认定，最高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扶持。（区文创发展中心）

**（七）人才激励**

14.对全职引进的院士专家，在创业资助、薪资待遇、科研支持、生活保障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的资金资助，柔性引进的院士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资助。（区委人才办、区科协）

15.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经“金靴奔跑”创业项目评审，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创业补助。支持重点企业实施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自主认定。（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16.对于入选新时代浙江工匠培养项目、杭州工匠等高技能人才的，按规定最高给予50万元资助。（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

**（八）活动奖励**

17.支持区内营利性服务机构开展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峰会、论坛、学术会议、赛事等重大会议活动。经备案、认定评审后，择优按照最高不超过会议活动费用的20%给予主办单位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有特别贡献以及特殊重大事项的活动，可采取“一事一议”。（区投促局）

**（九）服务保障**

18.建立新上规企业“为企专员陪跑”联系服务机制，动态了解企业需求，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助力企业稳步发展。（区审管办、区发改经信局）

19.建立以稳规为导向的专属评价机制，从政策扶持资金、用房用地保障、就学就医配套等维度予以企业优先保障。（区审管办、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规资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三、附则

**（一）**本意见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上级已有补助的，本意见补助含区级配套资金。

**（二）**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扶持政策。扶持对象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1. 新引进企业是指2023年10月1日后引进的企业。 [↑](#footnote-ref-0)